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其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其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其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又其自撞停放於路旁之自用小客車，顯然已生實害，所為應予非難，於99年至103年間共有4次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科刑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保全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922號

被 告 劉其宗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號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其宗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2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KTV飲用啤酒10幾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貿然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46分許，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前時，不慎自撞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僅劉其宗受傷），嗣為警據報前往處理查獲，並於

同日22時58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劉其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暨蒐證照片16張。

二、核被告劉其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張凱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